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將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或(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